

证券代码：873740

证券简称：大连华阳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曾世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暨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拟向中国银行大连旅顺支行申请 1000 万的贷款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大连旅顺支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金额 1000 万元，用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。具体贷款金额、借款利率借款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。该贷款申请由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阳百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以自有不动产权（证书编号：辽（2020）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5357 号】）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所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，上述贷款申请及担保行为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且不涉及诉讼且无逾期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跟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9 日